

钦州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钦人社发〔2016〕320号

转发桂人社发〔2016〕60号和61号文件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社会保险事业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桂人社发〔2016〕60号）和《关于核定2016年度缴纳社会保险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16〕6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10月24日



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桂人社发〔2016〕6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 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

经研究，现就贯彻落实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从2016年5月1日起至2018年4月30日，企业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缴费比例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取消桂人社发〔2016〕33号文件规定企业享受降费政

策的一切资格条件;

(二) 凡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所有企业, 其单位缴费比例全部由 20% 降至 19%;

(三) 属于自治区重点产业园区 (含自治区确认的生态园区和以加工贸易为重点的产业园区) 的企业, 其单位缴费比例由 20% 降至 14%;

(四) 属于其他园区内的企业, 其单位缴费比例由 20% 降至 16%;

(五) 个别企业拖欠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问题按现行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处理;

(六) 上述园区企业的确认继续由园区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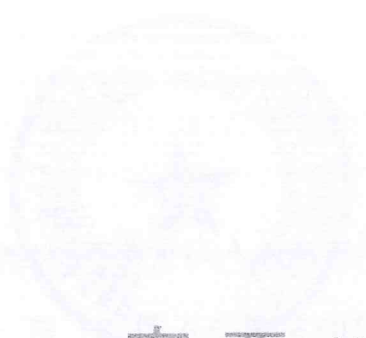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年10月21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6年10月22日 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桂人社发〔2016〕6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核定 2016 年度缴纳社会保险费 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

经研究，现对 2016 年度缴纳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核定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参加我区社会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和个人，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可按 2015 年全区城镇非私

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40%（即 1833 元/月）确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 年 10 月 2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22 日印发